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临应急发〔2022〕58号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开展工贸行业粉尘涉爆企业重大隐患 大排查大整治回头看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各开发区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业：

为真正解决粉尘涉爆企业重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中发现的问题，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根据三年行动工作安排，决定在全市开展粉尘涉爆企业重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回头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范围

主要包括木器（板材）厂、饲料生产、铝制品加工、煤粉制备等粉尘涉爆企业。

二、主要内容

重点检查以下问题隐患整改情况：

1.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或与居民区、员工宿舍、会议室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距离不足；

2. 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互联互通；

3. 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控爆措施；

4. 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且未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源的措施；

5. 铝镁等金属粉尘及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设置锁气卸灰装置；

6. 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规范设置火花探测报警装置；

7. 有限空间作业审批不严格、作业前不通风不检测、安全条件确认不到位等“三违”行为。

三、时间安排

（一）对标自查：2022年5月底前各有关企业要组织人员对专家会诊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自查，逐条逐项消除问题隐患。

（二）专项执法：2022年7月底前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对企业开展全覆盖执法检查，对整改不到位和存在违法行为的要依法处罚。

（三）整改复核：年底前，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根据专项执法情况，对企业整改情况进行复核，确保发现的问

题隐患整改到位，闭环管理。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实施。各县（市、区）应急局、各开发区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涉爆粉尘的高风险性，切实把此项工作作为今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任务来抓。要严密组织“回头看”，逐企业、逐设备、逐条逐项检查问题隐患整改情况，督促企业对标对表整改隐患，进一步加强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真正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二）严格执法，确保闭环管理。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严格对照粉尘涉爆6条重点执法事项开展专项执法。对未按工作计划开展专项整治存在违法行为的企业，要坚决依法处罚；对重大隐患未按期整改到位的企业，要依法采取停产、停止使用等强制措施，并将其纳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对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和非法企业，要依法提请政府关闭、取缔。要通过严格执法，倒逼责任落实，确保粉尘涉爆重大事故隐患全面消除，重大风险环节得到有效管控。

（三）加强督导，强化信息报送。各县（市、区）应急局、各开发区有关部门要对企业隐患整改工作加强督促指导，合理安排专项执法，确保任务按时完成，隐患销号清零。市局将对各县（市、区）、开发区及各有关企业工作情况进行重点抽查检查，并全市通报。在执法过程中要注重运用“互联网+”执法系统精准执法，并将粉尘涉爆6条重点执法事项典型案例及时规范上报。每月25日前，向市局综合协调

科报送当月进展情况统计表（见附件）。12月20日之前形成工作总结，报市局综合协调科。

联系人：张子朝

联系电话：0357—3366025

电子邮箱：ajjsk3366025@163.com

附件：粉尘涉爆企业重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回头看进展情况统计表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4月22日印发

校对：张子朝

附件

____县（市、区、开发区）粉尘涉爆企业重大隐患大排查回头看进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		
企业名称	隐患整改情况（条）		是否开展 专项执法	是否进行了 处罚	处罚类型（停 产停业整顿、 罚款等）	罚款金额（万 元）	备注	
	2021年发现隐患条数	截至目前 已整改条数						
备注：有关闭取缔企业在备注中说明								